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贷款、承兑、贴现、存款等常规业务。

2022 年 8 月 8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红、陈建兴、季忠明、王义东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李兴华需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

（二）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1.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其中：可扣除金额[1]	2022年6月末业务余额	其中：可扣除金额[1]	2022年原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	其中：可扣除金额[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20,000	0	68,000	26,000	68,000	26,00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	0	0	0	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张家港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20,000	0	39,000	0	39,000	0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	0	0	0	0
	张家港市江洲饭店有限公司	2,500	0	0	0	0	0
	张家港市豪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2,500	0	0	0	0	0
	合计	8,000	0	0	0	0	0
总计 ^[2]		58,000	0	107,000	26,000	107,000	26,000

注[1]:可扣除金额是指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国债质押、存单质押的授信金额;

注[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扣除以上金额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8,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45%,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26,35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7.23%,最大关联集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79,95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0.70%,最大单一关联方——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2,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69%,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2.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2年6月末业务余额	2022年原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
江苏沙钢集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0	20,000

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53,471.81 ^[3]	20,000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35,000	50,000
总计		271,000	88,471.81	90,000

注[3]:按照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交易合并计算原则,截止2022年6月末,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存款类总预计额度185,000万元,总存款余额143,037.11万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

3.理财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2年6月末业务余额	2022年原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120,000
总计		30,000	15,000	120,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沈彬。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

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止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 23,327,374.49 万元，净资产 10,215,096.49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810,630.28 万元，净利润 190,539.51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100 万美元，公司法人代表：施一新。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不含危化品）；废钢收购、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限煤焦油、粗苯、硫磺）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 4,393,696.77 万元，净资产 2,394,246.32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838,654.09 万元，净利润 2,763.24 万元（未经审计）。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彬。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除股票投资以外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 837,608.95 万元，净资产 207,453.59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269.75 万元，净利润 2,677.0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

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9,885.983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国兵。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及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 118,355.71 万元，净资产 101,704.88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56.94 万元，净利润-89.31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晓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 1,485.56 万元，净资产 3,081.26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7.95 万元，净利润-110.0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的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义东。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5,236.56 万元，净资产 22,882.68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0.84 万元，净利润-827.73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江洲饭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053.83 万元，净资产 2,503.45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529.45 万元，净利润-22.26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豪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琪。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淋浴、男用浴池、桑拿浴服务、茶水、理发服务；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及网上销售；健身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酒店用品销售；城市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465.12 万元，净资产 511.59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02.33 万元，净利润-209.3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

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近年来因为疫情业务经营受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家政策支持 and 市场环境回暖，企业经营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逐步增强，各项财务指标较为合理。上述关联企业在张家港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立足本地市场经营多年，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流，综合实力较好。

（四）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张家港万达薄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3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兴华。经营范围：生产镀锌薄板、冷轧薄板、氯化亚铁溶液、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矿产品、钢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 434,246.91 万元，净资产 184,975.96 万元，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100,940.34 万元，净利润 480.5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李兴华为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四）的规定，本行将攀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 基本情况：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9,673.449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子燕。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加工及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 3,457,217.70 万元，净资产 1,421,189.48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992,229.81 万元，净利润 58,960.69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为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本行将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

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本行利益，也有利于提高本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部分关联方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